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6)粤0783民初2876号之一

关灼辉:

本院受理原告谭晓云与被告关灼辉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,现已经审理终结。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6)粤0783民初2876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:一、被告关灼辉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装修工程款14086元及利息(以14086元为基数,自2026年1月28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,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)给原告谭晓云;二、驳回原告谭晓云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案受理费154.35元(此款原告谭晓云已预交),由原告谭晓云负担1.35元,由被告关灼辉负担153元。原告谭晓云多预交受理费153元,由本院予以退回;被告关灼辉应向本院补缴受理费153元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请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《补缴诉讼费通知书》,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,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

联系方式: 0750-2279967 关助理、周书记员